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0100-HWZX-G2026-0690），外秦淮河上游水质水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自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采水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配水、预处理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留样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控制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视频监控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辅助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ADCP），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雨量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市伟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21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3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站房改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DO 水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采水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配水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控制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 1 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辅助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H-ADCP 流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运维服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